

中国石油大学(北京)

中石大京化工〔2012〕06号

青年教师是我院教学、科研工作的新生力量，是学院未来发展的希望。青年教师队伍的建设关乎学院可持续发展大计。为了使青年教师更快更好的发展，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脱颖而出，为学院各项事业的发展做出重要贡献，根据学校人事处要求（详见《关于〈新进青年教师发展规划书〉的相关说明》[中国石油大学人事处【2012】1号文件]），结合化学工程学院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实际需求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一. 总 则

凡学院新进青年教师，首先必须按照学校人事处文件[中国石油大学人事处【2012】1号]要求，完成《化学工程学院新引进教师发展规划书》的制订，并严格执行相关要求。

结合化学工程学院学科特点和发展定位，特此制定化学工程学院青年教师队伍培养的具体要求。

二. 培养时间

1. 青年教师培养时间为三年，从入职后的第一个整考核年度计；
2. 根据培养效果，学院可将个别教师的培养时间适当延长。

三. 具体要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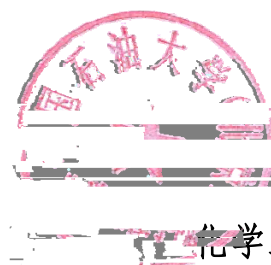
1. 参加一个科研团队，作为教授或副教授的科研助手参加科学研究，积极申请自然科学基金项目，提高科研水平；

2. 参加一个教学团队，助教 2 门次及以上，取得主讲教师资格；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各类教学培训，每年完成 8 学时的优秀教师课堂教学观摩，努力提高教学能力，积极承担教学任务。

积取必听 研 生堂生

五. 说明

1. 本规定从 2011 年引进的青年教师开始执行;
2. 本规定如有与国家、学校相关规定不一致处, 按国家、学校相关规定执行;
3. 本规定由化学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执行, 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;
4. 实施过程中未尽事宜和特殊情况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。



二 一二年四月廿六日

:

送: 学院教职工 (109)

化学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12 年 04 月 26 日印
